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15日前報送	表號	20539-90-04

臺北市違反建築法令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11月

單位：件

區別	總計	違反改善方案	執照逾期	先行動工	未報工程中止	先行拆除	先行使用	違規使用	逾報竣工展期	逾期報開工	其他
總計	89	-	-	10	-	-	-	25	3	-	51
松山區	5							-	1		4
信義區	4							2	1		1
大安區	11							4	1		6
中山區	13							8			5
中正區	3							-			3
大同區	4							2			2
萬華區	5			2				-			3
文山區	7			2				2			3
南港區	2							-			2
內湖區	9			2				-			7
士林區	14			2				5			7
北投區	12			2				2			8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使用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0539-90-04 臺北市違反建築法令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申請建照、使照、拆照，施工期間違反建築法令，依法處以罰款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違反建築法令之項目別」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別」為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違反改善方案：違反「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所訂各項規定者稱之。

(二)執照逾期：建造工程中止或廢止依建築法規定應申報工程中止，違反此項規定者稱之。

(三)先行動工：建造工程施工中如有變更設計依建築法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如未申請先行施工者稱之。

(四)未報工程中止：工程中止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者稱之。

(五)先行拆除：建築物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違反此規定擅自拆除者稱之。

(六)先行使用及違規使用：建築物非經領有使用執照，不得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違反此二項者稱之。

(七)逾報竣工展期：承造人未依建築法規於核定之建築期限內申請竣工展期者稱之。

(八)逾期報開工：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報開工，並應於開工前備妥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備查，違者稱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陳核單

陳核日期：2024/12/05

陳核單號：APAA001-244114

機關單位：使用科

[【操作手冊下載】](#)

主旨：20539-90-04臺北市違反建築法令處理情形11311 填寫格式：(報表表名)等○表

說明：1.每張陳核單內容以最多20項為原則，超過20項時，請彙集成1個壓縮檔，並內附項目清單，此區內容則僅需填列1項。
2.刪除資料時，點選「刪除」鍵後，請再點擊表格內任意欄位，序號即能自動更新。

公務統計報表陳核清單

新增		刪除	
序號	報表表號	報列表名	資料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20539-90-04 臺北市違反建築法令處理情形	11311

公務統計報表陳核檔案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上傳時間	上傳人員	檔案說明
20539-90-04臺北市違反建築法令處理情形11311.pdf	183.86 KB	2024/12/5 下午 3:31	林彥均	

說明：1.請由填表人進行陳核流程之會辦單位承辦人及科長以上主管預設作業，始完成填表；惟單位內仍須逐一流程選擇陳核人員。
2.請擇一勾選會辦統計室、會計室或主計機構。

填表單位	會辦主計以外單位【非必填】	會辦統計室、會計室或主計機構	機關首長
填表人：林彥均	下一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室 會辦人員：[] 下一流程：[]	主管1：李松鶴
下一流程：莊家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計室或主計機構 下一流程：曾美惠	主管2：[] 主管3：[]





編號	種類	姓名/職務/部門	簽核時間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
1	填表人填寫	林彥均 聘用工程員/使用科	2024/12/05 15:34:13	填妥表單	
2	填表單位內部審核	莊家維 科長/使用科	2024/12/06 09:31:10	填表單位內部簽核	
3	填表單位內部審核	莊家維 科長/使用科	2024/12/10 14:10:47	填表單位送統計或會計單位	
4	會計室或主計機構審核	郭喬珊 約僱工程員/會計室	2024/12/10 14:36:46	會計室或主計機構內部簽核	
5	會計室或主計機構審核	曾美惠 主任/會計室	2024/12/10 14:49:03	會計室或主計機構送陳上級長官	
6	機關首長審核1	李松鶴 主任秘書/處本部	2024/12/10 15:55:39	決行	

